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建簡字第5號

原告 雅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榮

被告 帝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係位於臺中市北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，至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僅為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，並非作為營業所使用，此經被告陳明在卷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朱鈴玉